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成人社职称〔2019〕205号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做好成都市2019年度卫生和基层卫生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工作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人力资源局、基层治理和社事局，各区（市）县人社局、卫健局，市级有关部门：

按照《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成委办〔2019〕7号）和《四川省

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卫生和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为做好全市 2019 年度卫生和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

凡在我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计生机构（含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个体、民营、集体机构）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均可申报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在我市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计生机构（不含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区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但不得在同一年同时申报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二、申报评审条件

申报评审条件按照《四川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和《四川省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川卫规〔2019〕3 号）执行。进修学习和对口支援要求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申报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前进修学习和对口支援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卫办发〔2018〕59 号）等文件执行。

三、申报评审程序

（一）申报程序

1. 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实行网上申报，申报人登录(<http://cdwjw.chengdu.gov.cn>)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申报窗口，按要求如实填报相关信息（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直接影响评审结果），同时提供本人纸质申报材料。

申报人员在填报信息完成后，须上传本人照片。上传照片为申报人员本人近期清晰、可辨认的正面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不得上传生活照、视频捕捉或摄像头所摄照片；照片大小为二寸，格式为 jpg，文件大小必须在 40-50kb 之间。

2. 申报人需如实提供本人申报专业有效学历、学位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反映本人业绩、贡献、水平、能力的有关材料及考试合格证书，由所在医疗卫生单位和有关部门进行初审。

3. 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查和单位评审委员会评审后，按有关规定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所在单位须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的“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及“基层单位意见”栏内签署详细推荐意见。区（市）县职改办、卫健局（事业局）或市级主管部门负责审查核实申报人的有关推荐材料，并在《评审表》的“呈报单位意见”栏内明确签署审核意见。

4. 个体、民营医疗卫生机构和区（市）县级及以下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编外招聘申报人需经本人档案管理机构审查和所在

单位初审后，通过执业机构所在辖区的区（市）县卫健局（事业局）进行申报。

5. 经审查合格人员，由各区（市）县职改办、卫健局或市级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报送评审材料。

（二）评审、答辩与公示

1. 申报评审卫生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由四川省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卫生副高级和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由四川省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职务成都评审委员会和四川省基层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职务成都评审委员会评审。

2. 凡申报基层卫生和破格申报副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的人员，须参加专业实践能力答辩。答辩以现场问答方式进行，主要考察申报人的基础知识、专业理论、临床实践能力等。答辩时间及地点另文通知。

3. 评审工作完成后，评审通过人员在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众信息网（<http://cdhrss.chengdu.gov.cn/>）和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http://cdwjw.chengdu.gov.cn>）公示。

四、申报评审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须个人在网络申报填写和提交后下载打印（不得更改）。申报专业按《成都市卫生高

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专业设置表》（附件 1）填写。

2. 附《四川省（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综合（公示）信息表》的单位综合推荐材料一式一份。《四川省（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综合（公示）信息表》须个人在网络申报填写和提交后下载打印（不得更改）。综合推荐材料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据实撰写，主要反映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的政治思想、专业水平、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内容（字数不超过 1500 字）。综合推荐材料须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并须对申报人政治思想进行评分（未评分的以零分计算）。

3. 本人《诚信承诺协议书》，本人亲笔签字。

4. 任现职以来代表本人最高学术水平的主要业绩材料（主要指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经专门部门鉴定并通过的科研项目、成果证书，自主知识产权等）。所提供论文、论著（本人为第一作者）须封面、目录、正式文章三部分内容复印件并装订成册（每一篇文章装订成一册）。申报人员应准备好论文、著作原件供评委及评委会随时抽查。

5. 临床病历（不同年份）3 份或专题报告（2500 字以上）；申报基层卫生高级任职资格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须提供 1 份个人总结报告和聘期内临床工作量考核记录。

6. 聘任现职以来，规定任职年限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证明考核证明（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7. 有效期内的四川省卫生专业和基层卫生副高级技术资格考试合格证。

8. 本专业最高学历学位学信网和学位网的查询下载打印证明或单位证明、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聘任文件或其他聘任依据。申报医师类任职资格者提交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申报护理类任职资格者提交护士执业证书。

9. 在成都市卫生科技教育网（通过截图）打印的任现职以来的继教学分登记表、继教 1 类学分。

10. 《城市卫生技术人员对口支援基层工作自我鉴定及相关证明表》（见附件 2）和《进修结业证》、《进修人员鉴定表》。凡属免锻炼或进修的申报人员填写《城市卫生技术人员免对口支援登记表》（见附件 3）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免进修学习登记表》（见附件 4），由推荐单位填写免锻炼或进修的原因并附相关材料。以上材料一式两份。

11. 属委托评审的应报送委托单位人事（职改）部门的委托函。离退休人员另须提交继续从事卫生工作的证明。

（二）申报评审材料装订要求

1. 申报材料分为 5 册装订：

第一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将《诚信承诺协议书》、本专业最高学历学信网和学位网查询证明或单位证明材料、副高资格考试合格证、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聘任文

件（工资起薪表）、医师资格证书、执业注册证书（执业护士证书）、城市卫生技术人员对口支援基层工作自我鉴定及相关证明表（另1份不装订）、进修人员鉴定表（另1份不装订）等材料依顺序装订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扉页（左侧装订），独立成册。

第二册：附《四川省（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综合（公示）信息表》的单位综合推荐材料

第三册：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证明及继教学分登记表（网上截图打印件）、继教1类学分复印件依顺序装订。

第四册：论文、论著、学术报告、专题技术学术总结、成果目录、成果鉴定书、自主知识产权证书、获奖证书、主要业绩证明及其他材料依顺序装订。

第五册：专题报告或临床病历

2. 申报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张双面印制后，用牛皮纸档案袋（每人一袋）装袋密封，填写《成都市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材料目录》（见附件 5），粘贴在档案袋封面上。

3. 须由单位签署意见的材料必须明确单位意见，印章须为红色鲜章。所有复印件材料一律由各申报单位审查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未签字和加盖公章的复印材料一律为无效。因材料书写潦草或复印件字迹不清而影响辨认效果者，后果自负。

五、其他事项

（一）任职时间计算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任职年限须扣除脱产学习教育等时间。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人员不得申报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二）申报人员提交的论文将使用清华大学“中国知网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进行学术相似性检测，文字复制比一般不应超过 30%。检测结果由检测机构直接送交高评委。在国外专业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或外国语言类论文，暂不要求复制比检测，但须进行论文检索，外文论文须提供中文译文。

（三）各区（市）县人社局（职改办）、卫健局和市级有关部门认真核实相关情况，统一填写《成都市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送审名册表》（并报 Excel 电子版，见附件 6）。

（四）评审申报材料均不退还，申报人员和单位妥善保留原始材料。申报材料中有关进修学习、论文科研和免锻炼年龄等时间计算截止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五）对高级职称资格申报、推荐、评审、公示等环节实行责任追究，凡有在学历资历、科研学术、对口支援和进修学习等方面弄虚作假行为的，一律取消申报人的申报资格，已取得资格的予以撤消，并且自查实之日起，该申报人 3 年内不得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其他相关责任人和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六) 申报评审材料受理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6 日(见附件 7)。

(七) 评审费：根据《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 号)规定，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人员须缴纳评审费 240 元；需要答辩的人员须缴纳答辩、评审费 320 元。

(八) 2019 年度卫生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按《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卫生和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

六、评审材料报送地点

成都市卫生计生人才服务中心(成都市东城根下街 24 号)，
咨询电话：028—86750704。

七、监督投诉

为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市纪委监委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纪检组将对评审工作全程监督，各级人社部门也要切实加强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监督投诉电话：61886277（市纪委监委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纪检组）、61881975（市卫健委职改办）。

附件：1. 成都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专业设置表

2. 城市卫生技术人员对口支援基层工作自我鉴定及相关证明表
3. 城市卫生技术人员免对口支援登记表
4.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免进修学习登记表
5. 成都市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目录
6. 成都市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送审花名册
7. 2019年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报送时间安排表



附件 1

成都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专业设置表

序号	专业	序号	专业	序号	专业
1	普通内科	35	小儿内科	69	病理学技术
2	心血管内科	36	儿童保健	7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
3	呼吸内科	37	口腔医学	7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
4	消化内科	38	口腔内科	72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
5	肾内科	39	口腔颌面外科	73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
6	神经内科	40	口腔修复	74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
7	内分泌	41	口腔正畸	75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8	血液病	42	口腔医学技术	76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技术
9	传染病	43	眼科	77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技术
10	风湿病	44	耳鼻喉(头颈外科)	78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
11	结核病	45	肿瘤内科	7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技术
12	老年医学	46	肿瘤外科	8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技术
13	采供血医学	47	放射肿瘤治疗学	81	输血技术
14	精神病	48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82	采供血检验技术
15	全科医学	49	重症医学	83	血液制备技术
16	职业病	50	急诊医学	84	临床营养
17	心电图技术	51	放射医学	85	消毒技术
18	脑电图技术	52	超声医学	86	职业卫生
19	普通外科	53	核医学	87	环境卫生
20	骨外科	54	介入治疗	88	营养与食品卫生
21	胸心外科	55	放射医学技术	89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22	神经外科	56	超声医学技术	90	放射卫生
23	泌尿外科	57	核医学技术	91	卫生毒理
24	烧伤外科	58	医学工程	92	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25	整形外科	59	护理学	93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26	小儿外科	60	内科护理	94	寄生虫病控制
27	麻醉学	61	外科护理	95	地方病控制
28	疼痛学	62	妇产科护理	96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29	皮肤与性病	63	儿科护理	97	理化检验技术

30	康复医学	64	采供血护理	98	微生物检验技术
31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65	医院药学	99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32	妇产科	66	临床药学	100	病案信息技术
33	计划生育	67	药物分析	101	卫生管理
34	妇女保健	68	病理学		

附件 2

城市卫生技术人员对口支援基层工作 自我鉴定及相关证明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现从事专业		专业技术 职务		聘任时间	
派出单位			所在科室		
接收单位			担任职务		
支援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自我鉴定	基层工作实际时间			(工作日)	
	期间请假或其他原因离开基层时间			(工作日)	
	期间承担主要工作及工作量(特别说明主要临床工作种类和量、主要带教培训种类和量)				
	期间基层业务提升情况(特别说明帮助基层开展新业务和培养当地医务人员实际掌握新知识、新技术情况)				
	管理指导情况(特别说明担任管理职务、帮助建立临床或管理规章制度情况)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接收单位意见	接收单位科室对自我鉴定的意见(须注明情况属实否,有无其它特别说明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年月日</p>
接收单位意见	接收单位对自我鉴定的意见(须注明情况属实否,有无其它特别说明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年月日</p>
派出单位意见	派出单位科室对自我鉴定的意见(须注明情况属实否,有无其它特别说明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年月日</p>
派出单位意见	派出单位对自我鉴定的意见(须注明情况属实否,有无其它特别说明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年月日</p>
接收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年月日</p>

注：此表作为卫生技术人员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依据。

附件 3

城市卫生技术人员免对口支援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从事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免对口支援原因	<p>明确对口支援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人员，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免对口支援：</p> <p><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引进高层次人才</p> <p><input type="checkbox"/> 援外、援藏、援疆 1 年及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二甲及以下省级部门直属医疗卫生机构和省、市级急救调度指挥中心、采供血机构等医疗卫生机构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部队团及团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工作 3 年及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 2 年及以上</p>				
所在单位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负责人：年月日</p>				
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负责人：年月日</p>				

注：1. 个人基本信息、学历信息、从事专业及专业技术职务情况须与申报信息一致；

2. 所在单位须勾选免对口支援原因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者，三年内不得申报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附件 4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免进修学习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从事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免进修学习 原因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免进修学习：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引进高层次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援外、援藏、援彝 1 年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贫困地区“传帮带”工程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住院医师、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全科医师转岗、专科医师培训合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省外或国外医疗机构同等时间进修合格证的临床、口腔医师				
所在 单位 审查 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年月日				
主管 部门 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年月日				

- 注：1. 个人基本信息、学历信息、从事专业及专业技术职务情况须与申报信息一致；
2. 所在单位须勾选免进修学习原因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者，三年内不得申报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附件 5

档案编码：

专业组：

申报评审专业：

成都市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目录

单位：机构等级：

姓名：拟晋升资格：

是否基层：（是/否）

是否破格：（是/否）

序号	申报材料名称	份数	备 注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1	原件
2	诚信承诺协议书	1	原件
3	卫生专业副高级职务资格考试合格证	1*	复印件
4	本专业最高学历学信网和学位网的查询下载打印证明或单位证明材料	1	原件
5	医师资格证书、执业注册证书，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及聘任文件（工资起薪表）	1*	复印件
6	城市卫生技术人员对口支援基层工作自我鉴定及相关证明表（免锻炼登记表）、进修人员鉴定表（免进修学习登记表）、进修结业证	2*	复印件
7	《四川省（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综合（公示）信息表》	1	原件
8	单位综合推荐材料	1	原件
9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证明	1	原 件
10	继续（技术）教育登记表、I 类学分	1*	打印件 复印件
11	任现职以来的主要业绩（文章、科研等）	1*	复印件
12	病历或专题报告	1	复印件或原件
13	个人总结报告及临床工作量考核记录	1	原 件
14	属委托评审的单位人事（职称）部门委托函	1	原 件
单位通讯地址		邮编	

备注：1. “*”项目需带原件备查。2. 申报评审专业需和专业设置目录表一致。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7日印发
